

沈阳百创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沈阳百创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辽宁万尔思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建 设 单 位 ： 沈阳百创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签字）：

编 制 单 位 ： 辽宁万尔思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签字）：

建 设 单 位 ： 沈阳百创特生物科技 编 制 单 位 ： 辽宁万尔思环境技术咨
有限公司（盖章） 询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 024-23787615 电 话 ： 024-24754610

传 真 ： 024-23783962 传 真 ： 024-24754610-0000

邮 编 ： 110168 邮 编 ： 110041

地 址 ： 沈阳市浑南区文溯街 地 址 ： 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 81
16-21 号（1-2-1） 号（1101）室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7
3.4 主要设备情况	7
3.5 产品方案	7
3.6 水源及水平衡	8
3.7 生产工艺	8
3.8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0
6.2 总量控制指标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7.2 监测点位	21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22
8.2 人员能力	22
8.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3
10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10.2 验收结论	27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5 监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沈阳百创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沈阳百创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沈阳市浑南区文溯街 16-21 号（1-2-1）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总投资 800 万元

建设内容与规模：厂房总建筑面积 1000m²，包括生产区、检测区、库房、实验区、办公区、会议室以及茶水间。年产总胆汁酸试剂 1000L/a。

沈阳百创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沈阳化工研究院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沈阳百创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浑南分局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以“沈环浑南审字(2019)63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沈阳百创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填报了排污登记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等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辽宁万尔思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所提出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工程的污染源分布及其防治措施等方面进行了现场勘察，目前已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且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根据现场勘察结果制定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辽宁绿海森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8 日对建设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我公司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 (8)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施行）；
- (9)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 号，2018 年 6 月 4 日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沈阳百创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沈阳化工研究院设计工程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 (2) 《关于沈阳百创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沈环浑南审字〔2019〕63 号，2019 年 11 月 8 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沈阳市浑南区文溯街 16-21 号（1-2-1），地理坐标：东经 123.528750°、北纬 41.743156°。项目租用沈阳浑南新兴产业园一期 18 号标准化厂房二层东侧部分，西侧临沈阳天和电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楼下为安姆讯电子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北侧为园区内标准化厂房，东侧为园区内标准化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四邻情况见图 3-2，平面布置见图 3-3。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8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3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 万元。

本项目租用沈阳浑南新兴产业园一期 18 号标准化厂房二层东侧部分，厂房总建筑面积 1000m²，包括生产区、检测区、库房、实验区、办公区、会议室以及茶水间。年产总胆汁酸试剂 1000L/a。项目组成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试剂生产厂房	总建筑面积 1000m ² ，包括生产区、检测区、库房、实验区、办公区、会议室以及茶水间。年产总胆汁酸试剂 1000L/a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沈阳浑南水务有限公司供给，依托园区现有供水管网及厂房现有水泵房。试剂调配及实验室的器皿、包装桶清洗所需的纯水由纯水净化装置制备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及灭活处理后的实验及生产中所使用器具清洗废水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浑南新区上夹河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依托园区内现有变电所	与环评一致
	供暖	由沈阳浑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依托园区供热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及灭活处理后的实验及生产中所使用器具清洗废水排入园区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设置 1 间独立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2m ² ），地面采用 3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材料，位于库房西侧，已与沈阳东泰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与环评一致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四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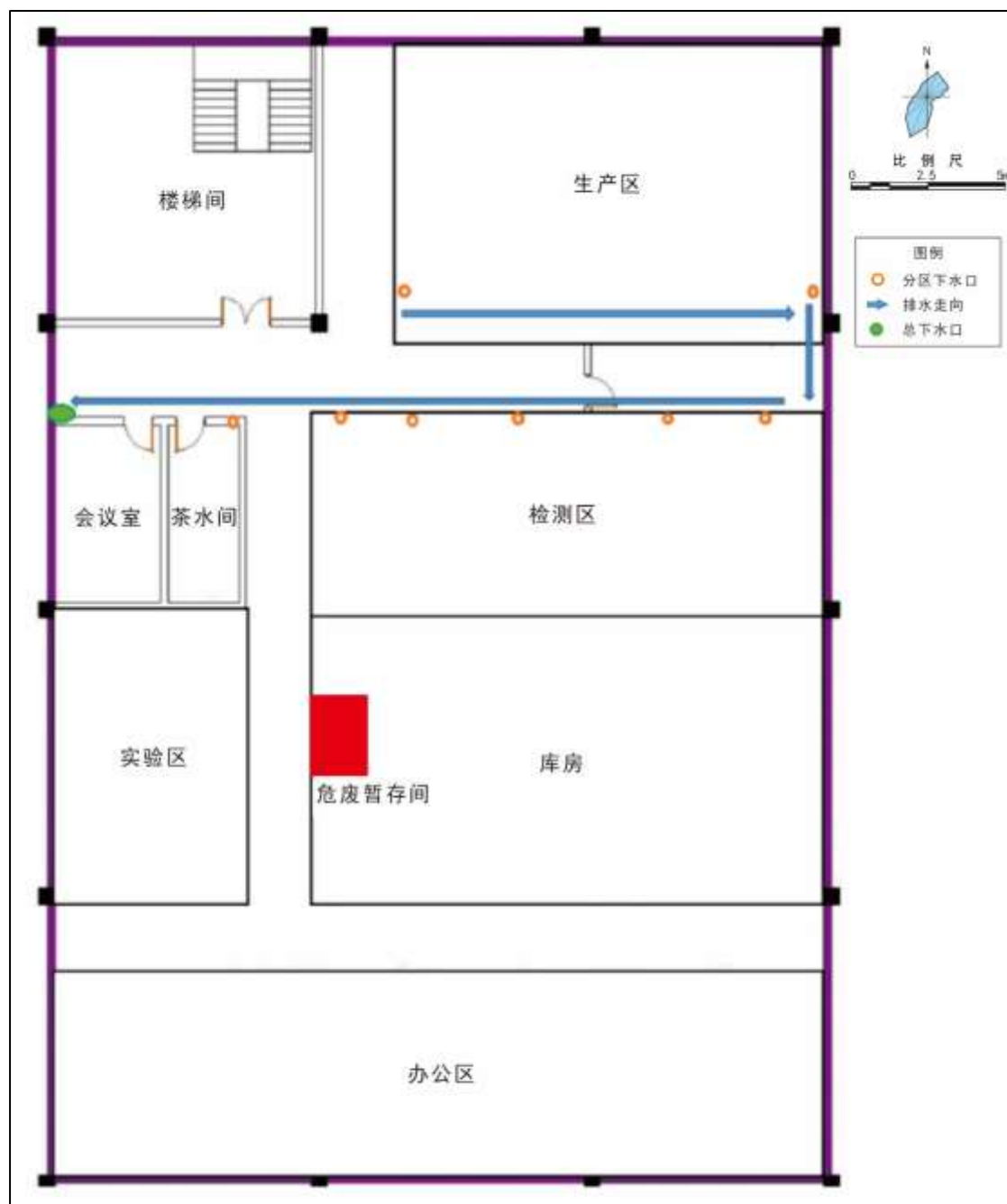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原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	实际生产	包装方式	备注
1	三羟甲基氨基甲烷	kg/a	10	10	塑料瓶	外购
2	还原型辅酶	kg/a	5	5	塑料瓶	外购
3	硫代辅酶	kg/a	2	2	塑料瓶	外购
4	羟类固醇脱氢酶	ku/a	4000	4000	塑料瓶	外购
5	乙二胺四乙酸 (EDTA)	kg/a	0.5	0.5	塑料瓶	外购
6	氯片	/	每片 500mg, 1 片/升废水	每片 500mg, 1 片/升废水	塑料瓶	外购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	实际消耗	备注
1	水	t/a	128.08	120	市政管网
2	电	万 KWh/a	2	1.8	市政电网

3.4 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产地	备注
1	纯水设备	1	上海	与环评一致
2	电子天平	2	上海	
3	生化分析仪	2	日本	
4	电动搅拌器	2	美国	
5	蠕动泵	1	河北	

3.5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总胆汁酸试剂，产品方案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产品形态	包装方式	产量 (L/a)	
			环评阶段	实际生产阶段
总胆汁酸试剂	液体	塑料桶	1000	1000
注：本项目产品为批次生产，全年共生产 20 批次，每批次周期为 4 天，每批次产品产量为 50L。				

3.6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项目用水由沈阳浑南水务有限公司供给，依托园区现有供水管网及厂房现有水泵房。主要用水单元为职工生活用水及纯水制备用水，根据企业试运行期间提供水费单资料，总用水量为 0.48t/d（120t/a）。

(2)排水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加入氯片灭活处理后的实验废水及加入氯片灭活后的器具清洗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浑南新区上夹河污水处理厂。

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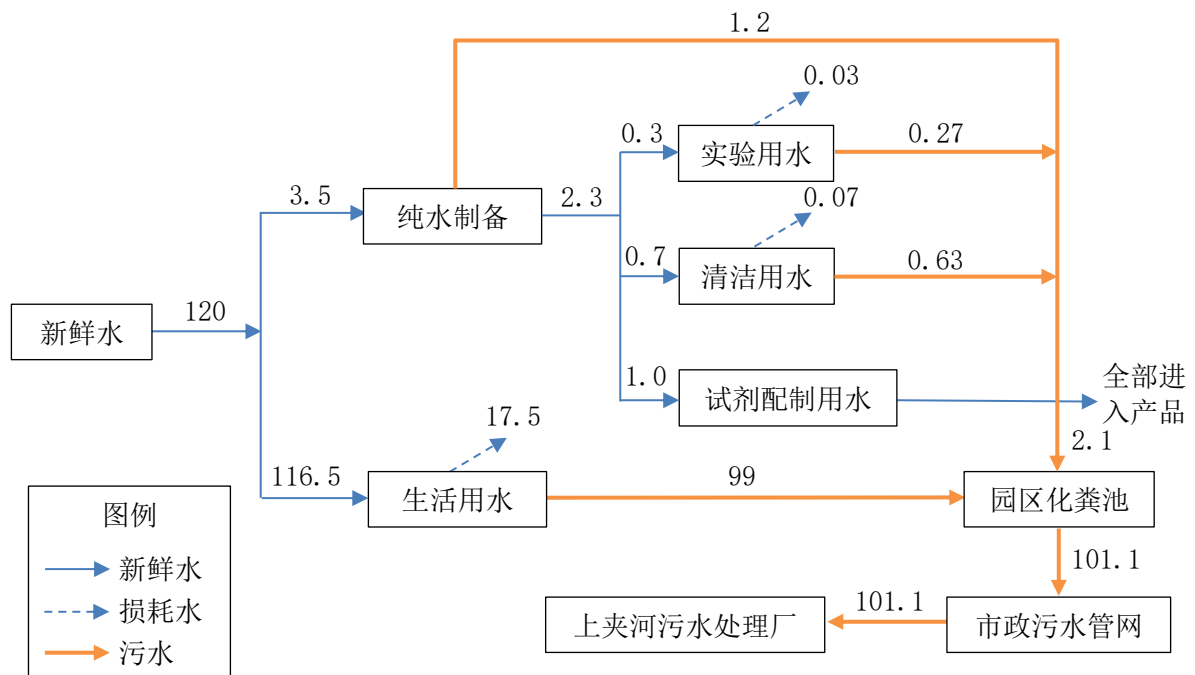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 (t/a)

3.7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总胆汁酸试剂，实验区和生产区的工艺流程相同，均为试剂配制工艺流程。由于最终产品对质量及纯度的要求较高，在批量生产前，需要经实验区先进行实验，经实验区配制出的样品，经检验合格后，在生产区进行批量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3-5，纯水制备流程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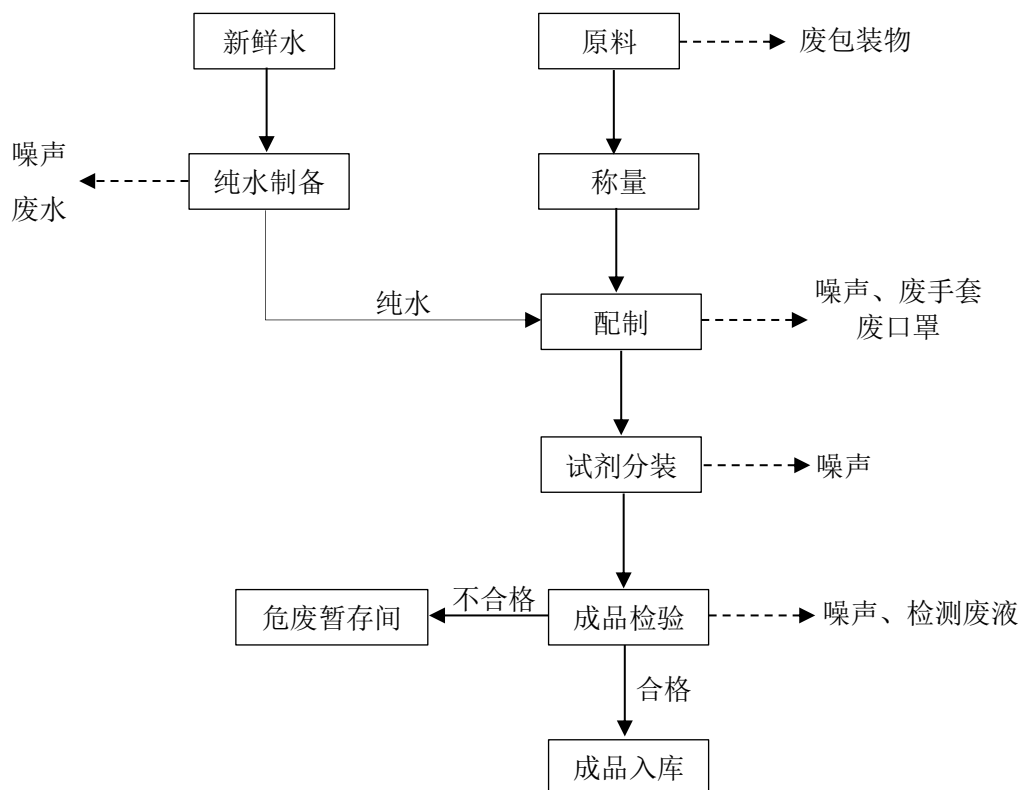


图 3-5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从事试剂配制及分装，不从事原料的生产加工，不涉及病毒、细菌等病原材料的使用，生产期间不产生化学反应，所有原辅材料均为外购。

(1)纯水制备：项目生产用水均由自来水经纯水制备装置净化过滤后制得。

(2)称量及配制：原料按照配方经电子天平称量后，以纯水作为溶液进行配制，最终形成液体试剂产品。

(3)试剂分装：按照订单要求使用蠕动泵对配制的半成品试剂进行分装。

(4)成品检验：对分装好的产品进行检验，具体检验方法即将液体使用于生物检测仪进行试用。

(5)成品入库：检验合格的产品入库储存；不合格品品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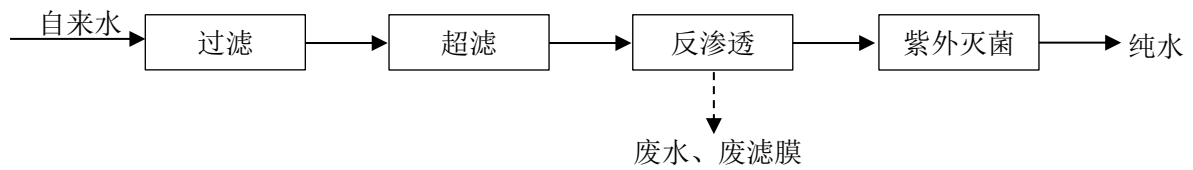


图 3-6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市政自来水经过滤预处理，去除水中大颗粒杂质后，进入超滤环节再次过滤，经反渗透薄膜后制得符合标准的纯水，最后经紫外灭菌后得到可用于试剂配制的纯水。过滤预处理能有效防止在超滤过程中大颗粒杂质阻塞滤膜，增加滤膜寿命，反渗透滤膜每 2 年更换一次，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纯水制备装置

3.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关于印发纸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本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实验及生产清洁废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浑南新区上夹河污水处理厂；纯水制备废水属于清净下水，不含有机物质，水质与自来水水质接近，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浑南新区上夹河污水处理厂；实验及生产清洁废水中含有微量的原辅料，采取单独收集后，加入消毒氯片进行灭活预处理后，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浑南新区上夹河污水处理厂。



消毒氯片



实验及生产清洁废水收集桶



园区化粪池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纯水设备、蠕动泵、电动搅拌器、生化分析仪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约为 60-75dB(A)。

表 4-1 本项目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声压级 dB(A)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1	纯水设备	1	65-75	厂房内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2	蠕动泵	1	70-75		
3	电动搅拌器	2	65-75		
4	生化分析仪	2	60-65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指定的垃圾堆放点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废弃反渗透滤膜）每 2 年由厂家统一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检测废液、原料包装物、废手套、废口罩）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沈阳东泰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计划总投资 800 万元，计划环保投资 3 万元，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75%。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评金额（万元）	实际金额（万元）
废水治理	实验及生产废水收集桶，采用投放氯片灭活	1.8	1.8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措施	0.2	0.2
固废处置	危废暂存间，委托沈阳东泰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对危废进行处置	1.0	1.0
合计		3.0	3.0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表 4-3 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设施环评	初步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灭活处理后的实验及生产中所使用器具清洗废水排入园区化粪池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灭活处理后的实验及生产中所使用器具清洗废水排入园区化粪池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灭活处理后的实验及生产中所使用器具清洗废水排入园区化粪池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完成，均已落实
2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措施	减振、隔声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3	固废处置	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5m ² ）	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5m ² ）	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2m ²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均提出了相应的要求，经调查环保设施具体落实情况对照见表 5-1。

表 5-1 环评要求环保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分类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实际建设执行情况	备注
废气	本项目不设食堂、锅炉，因此无锅炉废气和食堂油烟排放。项目夏季制冷由空调制冷，冬季供暖由市政统一供暖。本项目试剂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因此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未设食堂、锅炉。项目夏季制冷由空调制冷，冬季供暖由市政统一供暖。本项目试剂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实际运行过程无废气产生。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和实验及生产清洁废水均经产业园区的污水管网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废水中 COD、BOD5、SS 和氨氮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限值，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浑河新城上夹河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浑南新区上夹河污水处理厂；纯水制备废水属于清净下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浑南新区上夹河污水处理厂；实验及生产清洁废水中含有微量的原辅料，采取单独收集后，加入消毒氯片进行灭活预处理后，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浑南新区上夹河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到达边界处的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园区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沾染化学品的原料废包装及检测产生的一次性固废、检测废液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园区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沾染化学品的原料废包装及检测产生的一次性固废、检测废液暂存于危废间内。本项目已设置 1 间独立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2m ² ），地面采用 3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材料，位于库房西侧，已与沈阳东泰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与环评一致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浑南分局以“沈环浑南审字〔2019〕63 号”对《沈阳百创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2。

表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1	沈阳百创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沈阳市浑南区浑南区文溯街 16-21 号（1-2-1），租用沈阳浑南国际新兴产业园一期 18 号标准厂房东区二层部分，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配制实验及生产，生产产品为总胆汁酸试剂，项目不进行中试实验。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	本项目位于沈阳市浑南区浑南区文溯街 16-21 号（1-2-1），租用沈阳浑南国际新兴产业园一期 18 号标准厂房东区二层部分，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配制实验及生产，生产产品为总胆汁酸试剂，项目不进行中试实验。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	已落实
2	本项目供水、排水、供电均由市政提供；本项目供暖为集中供热，由沈阳浑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本项目不设食堂。	本项目供水、排水、供电均由市政提供；本项目供暖为集中供热，由沈阳浑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本项目未设食堂，员工就餐采取外购。	已落实
3	项目产生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等排入园区化粪池，经市政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产和实验室产生清洁废水需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为防止污染地下水，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防渗处理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浑南新区上夹河污水处理厂；纯水制备废水属于清净下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浑南新区上夹河污水处理厂；实验及生产清洁废水中含有微量的原辅料，采取单独收集后，加入消毒氯片进行灭活预处理后，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浑南新区上夹河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用 3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材料。	已落实
4	项目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5	项目产生沾染化学原料的废包装物、检测废液及检测产生的一次性固废均为危险废物，需由企业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园区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沾染化学品的原料废包装及检测产生的一次性固废、检	已落实

	集中处理，暂存场所设置和管理需符合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统一集中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测废液暂存于危废间内。本项目已设置 1 间独立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2m ² ），地面采用 3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材料，位于库房西侧，已与沈阳东泰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6	项目需落实环保投资，做好各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	本项目已落实环保投资，实际环保投资 3 万元，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良好	已落实
7	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水排污口污染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要求。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8	你单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0054 吨/年,NH ₃ -N：0.00087 吨/年。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0054 吨/年,NH ₃ -N：0.00087 吨/年。	已落实
9	你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应当同时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已落实并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已落实
10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2019 年 11 月 8 日取得环评批复，同年 11 月开工建设（安装设备），未超过五年。	已落实
11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时，你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分局备案。	本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完全按照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实施。	已落实
12	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	正在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已落实

	套建设的大气、废水、噪声污染物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由环保部门进行验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	--	--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沈阳百创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沈阳百创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沈环浑南审字〔2019〕63号）的要求，确定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

表 6-1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L）	执行标准
COD	300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表2标准
BOD ₅	250	
SS	300	
NH ₃ -N	30	

(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批复内容，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0054t/a、NH₃-N：0.00087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因子、点位及频率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因子、点位及频率表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污水总排口	COD、BOD ₅ 、SS、NH ₃ -N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7.1.2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厂界噪声的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项目厂界外东侧 1m	等效连续A声级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项目厂界外南侧 1m		
项目厂界外北侧 1m		

7.1.3 固体废物

调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及处理方式。

7.2 监测点位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图 7-1。



图 7-1 项目监测布点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依据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HWS-70B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鼓风干燥箱 101-1AB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1650F	0.02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	—

8.2 人员能力

针对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制定并实施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措施，对于专业技术人员制定了培训计划、人员监督计划，并按照具体时间要求严格落实，确保全体人员的技术水平能够满足相关技术要求，确保监测质量。

本项目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均经过系统的技术培训，并经过理论考核、实操考核持证上岗。

8.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符合要求的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的测量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要求进行，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1dB，可以满足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负荷	生产负荷
生产工况	2020.5.7	1000L/a (4L/d)	3.4L/d	85%
	2020.5.8		3.2L/d	80%

根据表 9-1，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均达到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检测期间气象相关参数见表 9-2。

表 9-2 检测期间气象相关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2020.05.07	晴	22	南	1.5
2020.05.08	晴	14	南	1.8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表 9-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L）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排水口	★1	2020. 05. 07	Y20039-S1-1	269	79.9	61	11.9
			Y20039-S1-2	273	73.5	63	10.2
			Y20039-S1-3	287	79.9	64	12.8
			Y20039-S1-4	273	76.7	71	10.7
		2020. 05. 08	Y20039-S1-5	269	76.7	65	11.4
			Y20039-S1-6	279	71.9	72	11.0
			Y20039-S1-7	275	76.7	68	11.7
			Y20039-S1-8	272	78.3	62	12.2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				300	250	300	30
达标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要求。

9.2.2 噪声

表 9-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 Leq 值, dB(A)	
				昼间	夜间
噪声	2020. 05. 07	东厂界外 1m 处	▲1	54. 8	40. 8
		南厂界外 1m 处	▲2	54. 5	38. 6
		北厂界外 1m 处	▲3	48. 2	39. 0
	2020. 05. 08	东厂界外 1m 处	▲1	53. 6	41. 5
		南厂界外 1m 处	▲2	53. 5	42. 0
		北厂界外 1m 处	▲3	48. 6	40.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达标评价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9.2.3 固体废物调查状况

(1) 种类和属性

表 9-5 固体废物种类及属性

序号	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产生量（t）	验收监测期间转移量（t）	属性
1	反渗透膜	反渗透膜	尚未产生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检测废液	检测废液	已产生	0.0008	0	危险废物
3	沾染化学品的原料包装及检测产生的一次性固废（手套、口罩）	沾染化学品的原料包装及检测产生的一次性固废（手套、口罩）	已产生	0.002	0	危险废物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0.003	0.003	生活垃圾

(2)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检测废液产生量 0.0008t，沾染化学品的原料包装及检测产生的一次性固废（手套、口罩）0.002t，均采用单独容器（设施）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项目已委托沈阳东泰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由于产生量较少，暂未进行转移处置。

纯水设备使用的反渗透膜每 2 年更换一次，目前尚未产生废反渗透膜，待产生后，由生产厂家上门回收。

生活垃圾产生量 0.003t，由园区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浑南新区上夹河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见表 9-6、表 9-7。

表 9-6 本项目污染物纳管总量核算表

总量控制因子	环评纳管总量	核算排放总量	备注
COD	0.032t/a	0.029t/a	符合要求
NH ₃ -N	0.0032t/a	0.0013t/a	符合要求

表 9-7 本项目污染物排入外环境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总量控制因子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核算排放总量	备注
COD	0.0054t/a	0.0051t/a	符合要求
NH ₃ -N	0.00087t/a	0.00051t/a	符合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5月7日-2020年5月8日），沈阳百创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设置的环保设施无需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污口污染物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8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79.9mg/L、悬浮物 72mg/L、氨氮 12.8mg/L。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要求（化学需氧量 3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250mg/L、悬浮物 300mg/L、氨氮 30mg/L）。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在 48.2-54.8 dB(A) 之间，夜间噪声在 38.6-42.0 dB(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 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检测废液、沾染化学品的原料包装及检测产生的一次性固废（手套、口罩），均采用单独容器（设施）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项目已委托沈阳东泰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由于产生量较少，暂未进行转移处置。

纯水设备使用的反渗透膜每2年更换一次，目前尚未产生废反渗透膜，待产生后，由生产厂家上门回收。

生活垃圾由园区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本项目废水纳管总量为 COD：0.029t/a，NH₃-N：0.0013t/a，满足环评纳管总量要求；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入外环境总量为 COD：0.0051t/a，NH₃-N：0.00051t/a，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外排污染物符合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档案、各种资料管理规范，能满足本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可通过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沈阳百创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沈阳市浑南区文溯街 16-21 号（1-2-1）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六、医药制造业 41、单纯药品分装、复配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3.2836 41.775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总胆汁酸试剂 1000L/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总胆汁酸试剂 1000L/a		环评单位		沈阳化工研究院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浑南分局				审批文号		沈环浑南审字〔2019〕6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11				竣工日期		202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沈阳百创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沈阳百创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企业自主验收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辽宁绿海森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0.375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0.375			
	废水治理（万元）		1.8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小时				
运营单位			沈阳百创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101126625085838		验收时间		2020 年 5 月 7-8 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0101	0	0.0101	0.0108	0	0.0101	0.0108	0	+0.0101		
	化学需氧量		0	287	300	0.029	0	0.029	0.032	0	0.029	0.032	0	+0.029		
	氨氮		0	12.8	30	0.0013	0	0.0013	0.0032	0	0.0013	0.0032	0	+0.0013		
	石油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烟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粉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0000224	0	0.0000224	0.000024	0	0	0.000024	0	+0.000022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0	0	8	0	0	0	0	0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6625085838

(副本号: 1-1)

名称 沈阳百创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沈阳市东陵区文溯街16-21号 (1-2-1)
法定代表人 李伟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6月06日
营业期限 自2007年06月0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二类: 6840体外诊断试剂批发; 生物技术及制品研发, 生物技术咨询服务; 实验仪器及设备、耗材、化学试剂(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http://gsxt.lnsg.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浑南分局

沈环浑南审字〔2019〕63 号

关于沈阳百创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沈阳百创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百创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沈阳百创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编制依据充分，内容较全面、评价重点明确，标准选用、污染因子识别和筛选正确，结论可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可以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沈阳百创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沈阳市浑南区文溯街 16-21 号（1-2-1），租用沈阳浑南国际新兴产业园一期 18 号标准厂房东区二层部分，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配制实验及生产，生产产品为总胆

汁酸试剂，项目不进行中试实验。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所占比例为 0.375%。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环评要求以及浑南区总体规划。在切实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性质、规模、地点和布局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本项目若性质、规模等发生变化，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三、本项目供水、排水、供电均由市政提供；本项目供暖为集中供热，由沈阳浑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本项目不设食堂。

四、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项目产生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等排入园区化粪池，经市政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产和实验室产生清洁废水需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为防止污染地下水，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防渗处理。

2、项目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3、项目产生沾染化学原料的废包装物、检测废液及检测产生的一次性固废均为危险废物，需由企业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暂存场所设置和管理需符合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统一集中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4、项目需落实环保投资，做好各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

五、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六、你单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0054 吨/年, NH₃-N:0.00087 吨/年。

七、你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应当同时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八、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九、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时，你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分局备案。

十、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大气、废水、噪声污染物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由环保部门进行验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相应

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一、你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建设期和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由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浑南分局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浑南分局

2019年11月8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101126625085838001W

排污单位名称：沈阳百创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沈阳市东陵区文溯街16-21号 1-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662508583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2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2日至2025年04月2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废弃物委托处理合同书(编号:BCTSWHT20200421)

甲方：沈阳百创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沈阳东泰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审核备案使用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废弃物处理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 废弃物名称、处理工艺

废物名称	处理工艺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检测废液	预处理、焚烧	HW49	900-047-49
沾染废物	预处理、焚烧	HW49	900-041-49

备注: 1、合同期内乙方负责转移废弃物。

二、 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协议期满后如双方业务往来正常,可采用书面形式续签。

三、 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附件《费用结算协议》进行支付费用。

四、 履行方式

甲方不确定废弃物转移具体时间和频率,乙方以甲方电话通知为准。

五、 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收集、分类储存各种废弃物。
2. 甲方对各种废弃物提供符合安全运输要求的包装物进行包装,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规定,对包装物标记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识别标签,并确保标识信息与实际盛装废弃物相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如乙方

提供的包装物，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坏的，甲方应按照市场原价进行赔偿。

3. 甲方应书面提供委托处理废弃物的成分及物化性质如 MSDS 等，或者甲方提供产生该种废弃物所使用的原材料及生产工艺的相关说明，因甲方漏报、错报、瞒报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废弃物生产工艺或所使用的原料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废弃物成分发生重大变化，而甲方未书面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5. 本合同甲方可用于环保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及审验，并由甲方在每批次转移前，申报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甲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条款“一”中的处理工艺、废物代码申报转移联单，因甲方申报转移联单内容不准确导致废物延期转移或无法转移，责任由甲方承担。

6. 甲方在依法申请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后与乙方物流部联系转移事宜。

7. 甲方提供符合危险废弃物现场装车的作业条件，并协助乙方装车，为乙方免费提供装车工具（如叉车、铲车等）及办理出入甲方现场的相关手续。

8. 甲、乙双方在交接地共同核实废弃物的数量或重量，办理《结算凭证》，双方经办人签字。

9.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违反甲方生产现场安全规定的行为。

10. 为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同时考虑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与安全问题，故本合同期内甲方所产生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废弃物全部委托乙方进行处理，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进行处理，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废弃物。

2. 由于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调整导致本合同中业务成本改变的，双方另行协商垃圾处置劳务费用。

3. 在处理废弃物过程中发生任何污染事故或由此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罚，依法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由乙方负责并赔偿损失。

4.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冒险作业指令。

5. 乙方负责运输，自乙方运输车驶离甲方现场之后，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6. 若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如政府行为、敏感时期等）制约，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时起 15 个工作日内运走废弃物，并妥善保管、处理废弃物包装物。

7. 乙方运输人员须穿工作服、工作鞋，遵守甲方及甲方办公现场所在单位的的安全管理制度。

六、 争议的解决

废弃物处理协议发生纠纷时，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 其他

1. 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依本合同所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义务。

2.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

3. 本合同的未尽事项或任何修改均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文件。如任何一方拟提前终止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

4. 本合同期内，如甲方有其他废弃物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理，双方

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5. 如果因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停产，以至于无法接收及处置甲方的废弃物，则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解除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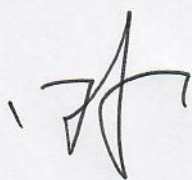
甲方：沈阳百创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0 年 04 月 27 日



乙方：沈阳东泰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0 年 4 月 27 日





19061205A009



辽宁绿海森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Liaoning Lv Hai Sen Yua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LH2020Y039

项目名称: 沈阳百创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沈阳百创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绿海森源

辽宁绿海森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报告说明

1.本《检测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及骑缝章无效。

2.本《检测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本《检测报告》为电脑打字，手写、涂改无效。

4.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委托单位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对委托单位自送样品只对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工况负责。

5.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进行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依法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6、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7.未经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复制（全部复制需加盖本公司公章）。

8.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沈阳百创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采样地址	沈阳市浑南区文溯街 16-21 号
采样时间	2020.05.07~2020.05.08	检测时间	2020.05.07~2020.05.13
采样人员	张哲玮、李娜	采样类别	废水、噪声

二、检测内容

2.1 废水

2.1.1 检测点位及频次

按照检测方案要求,进行废水的检测,具体的检测点位、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表 2-1。

表 2-1 检测点位、频次及样品状态

检测位置	点位编号	检测因子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采样位置
总排水口	★1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无色、无味、微浊液体	连续监测 2 天, 4 次/天	见图 1

2.1.2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废水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具体见表 2-2。

表 2-2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HWS-70B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鼓风干燥箱 101-1AB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1650F	0.025mg/L

2.2 噪声

2.2.1 检测点位及频次

按照检测方案要求,进行噪声的检测,具体的检测点位、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表 2-3。

表 2-3 检测点位、频次及样品状态

检测因子	检测位置	点位编号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位置
噪声	东厂界外 1m 处	▲1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天	---	见图 1
	南厂界外 1m 处	▲2			
	北厂界外 1m 处	▲3			

2.2.2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噪声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具体见表 2-4。

表 2-4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	---

三、检测结果

3.1 检测期间气象相关参数

检测期间气象相关参数见表 3-1。

表 3-1 检测期间气象相关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速 (m/s)
2020. 05. 07	晴	1.5
2020. 05. 08	晴	1.8

3.2 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排水口	★1	2020. 05. 07	Y20039-S1-1	269	79.9	61	11.9
			Y20039-S1-2	273	73.5	63	10.2
			Y20039-S1-3	287	79.9	64	12.8
			Y20039-S1-4	273	76.7	71	10.7
		2020. 05. 08	Y20039-S1-5	269	76.7	65	11.4
			Y20039-S1-6	279	71.9	72	11.0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排水口	★1	2020.05.08	Y20039-S1-7	275	76.7	68	11.7
			Y20039-S1-8	272	78.3	62	12.2

3.3 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 Leq 值, dB(A)	
				昼间	夜间
噪声	2020.05.07	东厂界外 1m 处	▲1	50.6	41.7
		南厂界外 1m 处	▲2	53.4	41.7
		北厂界外 1m 处	▲3	53.6	42.3
	2020.05.08	东厂界外 1m 处	▲1	51.8	41.5
		南厂界外 1m 处	▲2	52.7	41.9
		北厂界外 1m 处	▲3	53.0	43.1

3.4 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详见图 1。

绿海森源



图1 检测点位图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1 分析方法采用相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标准方法，并通过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获得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
- 4.2 测试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4.3 测试所用的仪器均处于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 4.4 测试所用的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均处于有效期内；
- 4.5 本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页以下空白——

绿海森源

编写人：徐雪

审核人：李丹丹

授权签字人：卢山

签发时间：2020.05.15

1、相关点位坐标

相关点位坐标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点位坐标
废水	总排水口	★1	E 123° 31' 45.00" , N 41° 44' 36.10"
噪声	东厂界外 1m 处	▲1	E 123° 31' 44.43" , N 41° 44' 35.56"
	南厂界外 1m 处	▲2	E 123° 31' 43.89" , N 41° 44' 34.83"
	北厂界外 1m 处	▲3	E 123° 31' 43.62" , N 41° 44' 36.11"



绿海森源